

010988

青海省地方誌叢書

樂都縣誌

樂都縣志編纂委員會 編



陝西人民出版社

青海省地方誌叢書

乐 都 县 志

樂都縣志編纂委員會 編



陝西人民出版社

D24-4

(陕)新登字 001 号

青海省地方志丛书

乐 都 县 志

乐都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41.75 印张 24 插页 772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24—02597—6/K·361

定价: (平)35.30.元 (精)39.30 元

《乐都县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筹备委员会 (1980.8—1981.3)

筹委会主任 邹元隆
副主任 王文杰 岳冠英 阿凤和
委员 邹元隆 王文杰 岳冠英 阿凤和 刘生荣
冀云飞 李田夫

编修小组组长 李田夫

编修人员 李景白 李承道 袁进育 裴发昭 谢尔杰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1981.4—1987.8)

编委会主任 邹元隆 (1981.4—1984.3)

原丁酉 (1984.4—1990.5)

副主任 毛铁良 李田夫

委员 邹元隆 原丁酉 毛铁良 李田夫 刘生荣

阿高林 郭维乾

编修小组组长 李田夫

副组长 李继祖 谢尔杰

编修人员 王明义 马海佐 马尊伟 余生荣 李承道

李炯春 李鸿焱 袁进育 巨生朝 裴发昭

魏邦选 张星垣

打字员 余包青

顾问 李文实

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1987.8—1990.5)

编委会主任 原丁酉

副主任 田玉虎 周璋武 李田夫

委员 原丁酉 田玉虎 李田夫 毛铁良 刘生荣

阿高林 张禹田 张连生 晁守忠 周璋武

主编 李田夫

副主编 毛铁良

编修人员 马海佐 李炯春 李鸿焱 张星垣 阿竹林

杜明 袁进育 裴发昭

打字员 余包青 沈青

第四届编纂委员会 (1990.6—1991.6)

编委会主任 刘耀
副主任 田玉虎 李田夫 严可威 周璋武
委员 刘耀 田玉虎 李田夫 严可威 周璋武
毛铁良 李生霖 星常福 胥国祥 晁守忠
郭继雄
主编 李田夫
副主编 毛铁良 阿竹林
编修人员 马海佐 吴景周 张星垣 阿竹林 裴发昭

第五届编纂委员会 (1991.6—1991.11)

编委会主任 刘耀
副主任 杨应凯 田玉虎 周璋武 严可威 李田夫
委员 毛铁良 星常福 胥国祥 郭继雄 李生霖
晁守忠
主编 李田夫
副主编 毛铁良 阿竹林 阿高林
编修人员 张星垣 裴发昭 吴景周 阿竹林

本志照片除署名者外均为李田夫摄

复审、终审单位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审定人员

景生明 马石纪 姚聪哲 樊大新 阎瑶莲 任斌 周新会

序

《乐都县志》作为一部新型的地方志书，现在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它将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积极作用。

乐都历史悠久，根据柳湾、贾湾、姜湾、申家旱台、赵家庄等地的遗址和出土文物推断，早在新石器时期，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耕耘放牧，繁衍生息。西汉设县，南凉建都，隋唐设州、郡，明清置卫所。魏晋以来的丝路辅道和唐蕃古道也途经县境。因此，自古以来乐都一直是青海东部地区的政治、文化中心和交通要道，为历代的军事家所重视，在青海开发史上有重要地位。明初，藏传佛教瞿昙寺的兴建，又使它成为明清时期中央王朝与藏族地区地方势力联系的重要纽带，为促进民族团结和巩固边防作出了重要贡献。

乐都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有她自己的兴衰史。新中国成立前的数千年中，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各族人民饱尝了战争与灾荒的苦难，挣扎在饥寒交迫的岁月中。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胜利，乐都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乐都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县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生机勃勃，各族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为使乐都在历史进程中的成功与失误，前人创业的艰辛业绩不致泯没，编修《乐都县志》是十分必要的。

1980年，县委、县政府决定由县委宣传部筹备编纂县志班子，聘请5位具有一定历史知识和文化素养的退休老干部参与有益当代、荫及后人的修志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为编写出一部具有新的观点、新的材料，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的新方志，编修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和略古详今的原则，求是据实直书。为克服资料的匮乏和编写基本知识的不足，查阅了大量的档案和文史资料，走访了健在的宿儒乡老，求教于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实地考察了县境现存的文物古迹。对于汇集的资料经分析核实，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反复鉴别后编纂成稿。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乐都县志》，资料较翔实，内容较丰富，是一部稽天时，考地理，彰政教，传文物，科学性、综合性、资料性都较强的志书，是乐都县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它对今后全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积极有益的作用。

然而，由于历史资料不全，加之编修人员水平有限，《乐都县志》无疑还存在不足之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待以后重版或续志时加以弥补。

《乐都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1年11月20日

凡 例

一、本志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编写方法和编、章、节、目为主的四级结构形式，除总述、大事记、附录外，设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七编。每编节以下的目，均以汉字数字一、二、三等标记，并据需要，目以下设子目，加括号（一）、（二）、（三）等标记。本志时限上起于汉代，下止于1985年底。

二、纪年方法：民国以前的用朝代年号，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三、本志以引号“ ”引用的古籍原文，一般不注明出处，注释文字加括号（）。

四、记数方法：本志除引用历史文献需保持原汉字记数方法外，其它资料统用阿拉伯数字。数字资料基本采用县统计局资料，少数采用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县志办调查的数据。

五、全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图和照片置于志首，表格附于正文相关部分。

六、人物“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近现代人物为主，均以卒年为序排列。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县档案资料和古籍“二十五史”。对家谱及有关人士的回忆，经核实后也予采用。

八、乐都县于1930年4月1日析置民和县，本志除分县前的一些数据不能析出，用“（含民和县）”标记外，其它有关民和县的事项均未记述。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总 述	(1)
大 事 记	(7)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地理位置	(35)	第三节 气候	(54)
第一节 位置	(35)	第四节 水文	(61)
第二节 境域	(35)	第五节 土壤	(65)
第二章 建置区划	(36)	第六节 自然资源	(68)
第一节 建置沿革	(36)	第七节 自然灾害	(79)
第二节 行政区划	(37)	第四章 人 口	(84)
第三节 城镇	(47)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84)
第三章 自然环境	(49)	第二节 人口变动	(87)
第一节 地质	(49)	第三节 人口构成	(90)
第二节 地貌	(51)	第四节 人口控制	(95)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农 业	(101)	第二章 林 业	(127)
第一节 耕地与农业区划	(101)	第一节 天然林	(127)
第二节 农业经济体制	(106)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28)
第三节 农作物及其生产	(111)	第三节 林业管理	(131)
第四节 耕作技术	(117)	第三章 畜牧业	(134)
第五节 农业机具	(119)	第一节 畜禽种类	(134)
第六节 农业科技	(122)	第二节 牧场和饲料	(134)

第三节	畜疫防治	(139)
第四节	良种引进和选配	(140)
第五节	畜牧业机构	(142)
第四章	水 利	(143)
第一节	水利设施	(143)
第二节	灌溉	(152)
第三节	水土保持	(172)
第四节	管理机构	(172)
第五章	工 业	(173)
第一节	手工业 轻工业	(173)
第二节	机械工业	(178)
第三节	建材业	(179)
第四节	电力工业	(180)
第五节	乡镇企业与多种经营	(184)
	附:省驻县厂、队	(186)
第六章	交 通	(187)
第一节	古 道	(187)
第二节	公 路	(188)
第三节	铁 路	(194)
第四节	运 输	(194)
第五节	交通管理	(197)
第七章	邮 电	(198)
第一节	机 构	(198)
第二节	邮 政	(199)
第三节	电 信	(203)
第八章	城乡建设	(213)
第一节	县城建设	(213)
第二节	乡镇建设	(218)

第三节	乡村建设	(220)
第四节	城乡建设管理	(221)
第五节	环境保护	(222)
第九章	商 业	(224)
第一节	个体商业	(224)
第二节	官僚资本商业	(228)
第三节	集体商业	(228)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229)
第五节	国营商业	(232)
第六节	对外贸易	(235)
第十章	粮 食	(23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6)
第二节	征购	(237)
第三节	储运	(240)
第四节	加工	(241)
第五节	供应	(241)
第十一章	财政金融	(245)
第一节	财 政	(245)
第二节	税 务	(251)
第三节	金 融	(258)
第四节	保 险	(262)
第十二章	经济综合管理	(263)
第一节	物资管理	(263)
第二节	物价管理	(270)
第三节	计量管理	(273)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	(274)
第五节	审 计	(278)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28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81)
第二节	党 务	(281)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282)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28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83)

第二节 党代表大会	(291)	第四节 县人民政协	(343)
第三节 县委重要工作会议	(297)	第五章 民 政	(344)
第四节 党员教育	(303)	第一节 救灾 救济	(344)
第五节 纪律检查	(306)	第二节 社会福利	(347)
第六节 统战工作	(309)	第三节 优抚安置	(349)
第三章 群众团体	(312)	第四节 婚姻管理	(350)
第一节 工会	(312)	第五节 信访	(351)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314)	第六章 劳动人事	(353)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319)	第一节 劳动	(353)
第四节 农会	(322)	第二节 人事	(356)
第五节 科普协会	(322)	第三节 工资福利	(361)
第六节 文学艺术联合会	(324)	第七章 政 法	(366)
第七节 商会 工商业	(326)	第一节 公安	(366)
第四章 政 权	(327)	第二节 检察	(372)
第一节 县衙 国民政府	(327)	第三节 法院	(373)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331)	第四节 司法	(376)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339)		

第四编 军 事

第一章 机 构	(381)	第三节 训练与执勤	(39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81)	第五章 拥政爱民	(391)
第二节 人民武装机构	(381)	第一节 建政拥政	(391)
第二章 武 装	(383)	第二节 军民共建	(392)
第一节 驻军	(383)	第六章 重大兵事	(393)
第二节 地方武装	(384)	第一节 汉羌兵事	(393)
第三章 兵 役	(385)	第二节 两晋时期兵战	(394)
第一节 募兵制	(385)	第三节 隋唐时期兵事	(395)
第二节 壮丁训练和抽丁	(386)	第四节 宋喃厮啰政权	(396)
第三节 自愿兵 志愿军	(387)	第五节 明清时期的兵事	(397)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387)	第六节 剿匪	(398)
第四章 民 兵	(388)	第七章 设施要地	(399)
第一节 民兵组织	(388)	第一节 设施	(399)
第二节 武器装备	(389)	第二节 要地	(400)

第三节 人防 (402)

第五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40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05)

第二节 普通教育 (406)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409)

第四节 民族教育 (410)

第五节 业余教育 (415)

第六节 教师 (416)

第七节 教研教改 (423)

第八节 教育经费 (426)

第二章 科 技 (42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29)

第二节 科研成果与项目 (429)

第三节 科普活动 (432)

第四节 地震测报 (434)

第三章 文化 艺术 (434)

第一节 文化馆、站 (434)

第二节 群众文化 (435)

第三节 文艺团体 (437)

第四节 文学创作 (440)

第五节 民间文学 (443)

第六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448)

第四章 图书 档案 (449)

第一节 图书馆 (449)

第二节 新华书店 (450)

第三节 档案 (451)

第四节 报刊 (452)

第五章 广播 影视 (452)

第一节 广播 (452)

第二节 电视 (453)

第三节 电影 (454)

第六章 文 物 (455)

第一节 文物管理 (455)

第二节 遗址 (457)

第三节 柳湾墓地 (464)

第四节 碑志 匾额 (465)

第五节 古建筑佛教寺院 (466)

第六节 景观 (469)

第七章 医药卫生 (47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74)

第二节 防疫保健 (476)

第三节 中医 (477)

第四节 中药 (478)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480)

第八章 体 育 (481)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481)

第二节 群众体育 (482)

第三节 学校体育 (484)

第四节 体育竞赛 (484)

第六编 社 会

第一章 人民生活 (489)

第一节 农民生活 (489)

第二节 职工生活 (492)

第二章 民 族 (494)

第一节 汉族 (494)

第二节 藏族 (496)

第三节 回族 (497)

第四节 土族 (498)

第五节 蒙古族	(498)
第六节 民族关系	(499)
第七节 民族工作	(500)
第三章 宗 教	(500)
第一节 佛教	(500)
第二节 伊斯兰教	(504)
第三节 道教	(505)
第四节 天主(基督)教	(505)
第四章 瞿县寺	(506)
第一节 建筑艺术	(506)
第二节 碑匾	(508)
第三节 石雕和壁画	(509)

第四节 瞿县寺与三罗喇嘛	(510)
第五节 明王朝对瞿县寺的扶植	(511)
第六节 寺院经济来源	(512)
第五章 民 俗	(513)
第一节 节庆	(513)
第二节 衣食住行	(518)
第三节 婚嫁丧葬	(521)
第四节 陋习	(535)
第五节 社会新风	(536)
第六章 方言 谣 谚	(540)
第一节 方言	(540)
第二节 谣、谚	(544)

第七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553)
第一节 军政社会界名人	(553)
第二节 文化 体育 教育界人士	(560)
第三节 医务界名人	(565)
第四节 名艺人 能工巧匠	(568)
第五节 宗教界名人	(569)
第六节 恶霸 匪首	(570)

第二章 阵亡将士英名录	(574)
第三章 人物表	(578)
一 千总都司	(578)
二 定居乐都的红军失散人员	(579)
三 1956—1985年先进人物表	(580)
四 1985年前去世的党政机关、 社会名人	(581)

附 录

第一章 文 献	(585)
一 《康熙碾伯所志》	(585)
二 《苛政压迫下青海乐都县 人民负担调查》	(598)
第二章 碑 铭	(604)
一 《三老赵掾之碑》	(604)
二 《皇帝敕谕碑》	(605)
三 《皇帝敕谕碑》	(606)
四 《御制瞿县寺金佛像碑》	(606)
五 《御制瞿县寺碑》	(607)

六 《御制瞿县寺后殿碑》	(608)
七 《创建定西门记》	(609)
八 《重建碾伯县文庙碑记》	(610)
九 《凤山书院碑记》	(611)
十 《碾邑会景楼记》	(612)
十一 《佛门弟子杨蕃创建佛寺 (西来寺)始末根缘记》	(612)
十二 《新建碾伯考棚并筹五峰、 凤山书院聘金膏火记》	(613)
十三 《募画石沟寺序》	(614)

十四 《会景楼记》	(614)	九 乐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冬学运动的指示	(627)
十五 《冯玉祥语录碑》	(615)	十 乐都县各族农民协会简章	(629)
十六 《焦桐琴墓碑》	(615)	十一 一个人民公社的调查(节选) ...	(630)
十七 《乐都民众图书馆筹备处启事》	(616)	十二 乐都县计划生育办法(试行) ...	(632)
第三章 杂 录	(617)	十三 关于修订《乐都县计划生育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635)
一 青海农业区民谣一则	(617)	十四 关于保卫集体财产维护社会治安若干问题的规定	(636)
二 《徐知府劝民息讼歌》	(617)	十五 关于总结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641)
三 《荒年歌》	(618)	十六 关于大石滩灌区粮援项目组织实施的布告	(646)
四 对联	(621)		
五 契约选录	(622)		
六 买契(例则摘要)	(623)		
七 由单选录	(624)		
八 执照选录	(625)		
《乐都县志》编纂始末	(648)		

总 述

一

乐都县位于青海省东北部，总面积 3050 平方公里。东南与民和县相邻，东北与甘肃省永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接壤，西北同互助县毗邻，南连化隆县，西接平安县。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2^{\circ}09'$ ~ $102^{\circ}47'$ ，北纬 $36^{\circ}16'$ ~ $36^{\circ}46'$ 之间。东西长 64 公里，南北宽 76 公里，夹于拉脊山脉与达坂山脉之间。境内沟壑纵横，地形复杂，高差悬殊。湟水自西向东，横贯县境中部，形成河谷盆地，地势较平坦。最高点为花抱山（海拔 4484 米），最低点为老鸦峡谷（海拔 1850 米），大部分地区海拔在 1850~3400 米之间。全县总面积中多为高山和浅山地，河谷沟岔（川水地）仅占 4.9%。1985 年全县总耕地面积为 629148 亩，其中水浇地 110041.7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7.49%；浅山地 354671.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6.37%；脑山地 164435.1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6.14%。境内属半高原大陆性气候，气温变化强烈，年平均气温 0° ~ 7°C ，无霜期 90~160 天，作物生长期为 110~245 天。降雨量随着海拔升高而递增，时空分布不匀，季节分布差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为 335.4 毫米，且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内。风向以东风和偏东风为主，其次是西风和偏西风。农作物主要有春小麦、青稞、豌豆、蚕豆、洋芋（马铃薯）、油菜、瓜果蔬菜等。湟水两岸河谷地区有利于间套复种晚秋作物。

二

乐都历史悠久。高庙镇柳湾、岗沟贾湾、申家旱台等地出土的数以万计的新石器时代的古文化遗存证明，距今 4000 多年前，先民们就在这块沃土上繁衍生息。秦汉以前，乐都属“羌戎地”，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汉

军进据湟水流域，乐都地区归入汉朝版图。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后将军赵充国在湟水流域驻兵屯田，兴修水利，修筑道路，促进了湟水流域的开发。公元前 60 年，在今老鸦城设立破羌县，属金城郡。东汉末年在西宁地设西平郡，乐都属西平。魏晋南北朝时，除曹魏和两晋的统治外，先后还经历了前凉、后凉、南凉、西秦、北凉等地方割据政权的统治。后凉在乐都设乐都郡，南凉以乐都大古城（乐都郡治所）为国都。北魏孝昌二年（526 年）改乐都郡为鄯州，移西都县于乐都。隋开皇初废郡，十八年（598 年）改西都县为湟水县。大业五年（609 年）五月，隋炀帝率大军征伐吐谷浑，在西平（当时西平郡治于乐都）陈兵讲武，在拔延山（乐都南境）阅兵围猎。唐贞观二十三年（649 年）设鄯州都督府。在整个隋唐时期，乐都地区曾是中央王朝在西部地区的政治和经济的中心之一。宋时，今乐都地区为河湟吐蕃确厮啰地方政权的活动中心。北宋占领湟水流域后在乐都地区置湟州，后改为乐州。元时，乐都属西宁州。明代先后在乐都设碾北卫、西宁卫碾伯右千户所。清雍正三年（1725 年）改右千户所为碾伯县。民国 18 年（1929 年）青海建省，改碾伯县为乐都县，次年元月，划老鸦峡以东 22 堡归新建的民和县辖。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乐都为省属县，1979 年海东行署成立后为地辖县。

自东汉以后，内地移民不断移居乐都，特别是明清以后汉族大量移入境内，逐步形成汉、藏、蒙、回、土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1949 年全县 21154 户，117866 人；1985 年共 50419 户，268772 人。其中农业人口 237894 人，非农业人口 30878 人。汉族 240997 人，占总人口的 89.67%；藏族 14513 人，占总人口的 5.4%；土族 5449 人，占总人口的 2.09%；蒙古族 4233 人，占总人口的 1.57%；回族 3410 人，占总人口的 1.27%；其它少数民族 170 人，占总人口的 0.06%。

县城碾伯镇距省会西宁 65 公里，海拔 1900 米，人口 33031 人，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三

新中国成立以来，乐都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团结奋斗的精神，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0 年至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给人民生活造成了很大困难。1961 年至 1963 年的三年调整时期，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人民公社“六十条”，纠正了错误，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国民经济再次遭受浩劫，各项事业蒙受巨大损失，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的生产、工作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拨乱反正，转移工作重点，平反冤、假、错案，坚持“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农业，历来是乐都县国民经济中比重最大的经济门类。新中国成立前，由于马步芳家族统治集团的剥削与压迫，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束缚，农业技术落后，农作物品种单一，生产条件低下，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只有3013.3万公斤，平均亩产只有59.5公斤；油料总产74.3万公斤，平均亩产32.5公斤。新中国成立后，在农业方面采取了几个有力的措施，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解放了生产力：一是1958年以来，兴建了桦林、扎子寺、黄河滩、大石滩、盛家峡五个小型水库，总库容量970万立方米，1970年改建、延伸大峡渠，加上1953建成的深沟渠和一大批电灌站、提灌站的配套使用，扩大了水浇地面积；二是在沟岔地区和山区开展治沟造地和兴修水平梯田，建造旱涝保收田；三是提倡科学种田，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1985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7664.2万公斤，油料总产达到302.7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1.54倍和3.07倍。由于不断开展畜病防疫、品种改良和饲养方法的改善，全县畜牧业生产也有较快的发展。马、牛、骡、驴、羊、猪各类家畜从1949年的18.5万头（只）发展到1985年的29万头（只），增长了56.39%。1949年全县森林面积有22.5万亩，主要是上北山（引胜沟）、下北山（马营寺）、药草台、羊宗寺等地的天然林和川水、沟岔地的小片人工林。森林覆盖率为4.9%，新中国成立后林业生产经历了恢复、徘徊、发展的过程。1978年国务院决定将乐都列为“三北”（西北、东北、华北）防护林建设工程重点县之一，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了林业政策，改革了林场体制，制定发展林业的规划和措施，颁发林权证，鼓励农民在荒滩、沟边、荒坡植树造林，全县的林业生产呈现出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局面。到1985年全县林业占地面积70.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3.36%，累积成片造林保存面积28.73万亩，四旁植树957.5万株，森林覆盖率上升到10.5%，活木蓄积量达54.4万立方米。